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秀環
電話：02-77365526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7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9月6日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，拓展個人視野，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。

二、計畫增修重點節錄如下：

(一)第六點「補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

1、補助原則：本補助款係依團隊人數予以核定，故如團隊減少青年人數，則依減少之人數減列補助金額。

2、隨團指導老師加額補助：

(1)隨團指導老師與實際出隊團隊成員之身分不得重複。

(2)隨團指導老師須參加當年度署內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相關活動至少1次，或於所屬學校開設有學分課程以做為服務計畫培訓機制之一；如申請單位屬非

營利組織者，隨團指導老師應為組織之重要幹部
(如：秘書長、理事長等)，並應參加當年度署內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相關活動至少1次，符合前述
條件始得申請補助。

(二)第十一點「督導及查核」規定：團隊人員變更不得超過
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，若不符規定，每變更超過1
人，本署將扣除新臺幣2,000元，並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
助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，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，
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填載資料，並依規定列印
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。預計於113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，
請於本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；113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
者，請於113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「計畫
簡介」下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
(電話：02-7736552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方舟協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非
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
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、台灣基
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台
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
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
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口腔照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
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國界志工協會、社團法
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、宜蘭縣領
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財團法人劉
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
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

副執行長室)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、財團法人昌禾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